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突发疾病身故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和每人突发疾病身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和每人突发疾病身故赔偿限额分别计算在主险合同累计赔偿限额和对应的每人赔偿限额之内。